附件1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沙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野外项目车辆租赁定点服务机构选定，实际租赁的车辆数量以下达的订单为准，按实际订单租赁和结算，若实际数量未达到预估数的，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方按照预估数进行下单和结算，此次采购费用预算为90万元(玖拾万元整)，现拟通过询价选定1家合格供应商为我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具体产品要求如下：

|  |  |
| --- | --- |
| **车型** | **服务期限** |
| 一类车：越野车，合资品牌或国内一线品牌SUV，四驱，排量1.5T及以上，如欧蓝德四驱、哈佛大狗、捷途旅行者等，**提供不少于10台车辆资料（包括行驶证正副本、车辆型号、车辆照片（缺一不可））**。 | 截止到4月30日 |
| 二类车：越野车，合资品牌或国内一线品牌SUV，两驱，排量1.5T及以上，如欧蓝德两驱、本田CRV、捷达VS5等，**提供不少于10台车辆资料（包括行驶证正副本、车辆型号、车辆照片（缺一不可））**。 |
| 三类车：皮卡，四驱，排量2.0T及以上，如长城风骏5、江铃宝典、金钢炮等，**提供不少于10台车辆资料（包括行驶证正副本、车辆型号、车辆照片（缺一不可））**。 |
| 说明：文件中未列入的车型，供应商可提供类似于采购方指定参考车型的车辆（类似车型说明：供应商提供类似于采购方指定参考车型的车辆，其价格和排量应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方指定参考车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二、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必须在文件中作出承诺：全部车辆必须是己方名下营运车辆或已依法办理租赁合同的车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应具有与租赁车辆数量相对应的驾驶员队伍，**提供驾驶员人员清单，且提供不少于10人近半年任意两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有相关车辆维修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5.租赁期间供应商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6.供应商须保证租赁车辆状况良好，符合安全驾驶条件，各种证照、保险齐全。

7.采购方仅负责使用车辆时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所产生的租金及其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停车费，其他所有费用（如车辆维修、保养、年检、保险、税费、交通事故处理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应做好驾驶员管理工作，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清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9.供应商应设置车辆租赁服务团队，公布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服务电话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受理采购方的业务咨询办理，采购方可定期回访以及暗访、跟踪服务、提出质疑和投诉，供应商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迅速整改，并在7天之内将处理意见及整改措施报采购方单位。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在提供用车租赁时，做到安全行驶、准点到达、服务优良、遵纪守法。

2.供应商应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动态监控、运输组织等。

3.供应商须完善、改进、维护安全运营设施设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求援演练等。

4.保障区域为华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华中（河南、湖北、湖南）、华南（广东、广西、海南）共13个省（直辖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方用车安排，涉及到短期用车或用车期间临时退租时，**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务并提供承诺书**。

## 三、提供租赁车辆要求

1.野外工作车辆为越野车（含皮卡）并适合野外工作，车况好，性能佳，车辆手续和保险齐全，须具备车身稳定控制ESP/DSC等，配备安全气囊。安全标准需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并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报告。车辆应配备导航、行车记录仪等装置，新能源车辆不做考虑。

2.**全部车辆必须是上牌不超过6年、行驶里程不超过15万公里的车辆（以行驶证登记日期至项目开标之日计）**。车辆除交通强制险外，险种必须有：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150万以上）、车损险、不计免赔险、按每个座位不低于20万元的乘员险等，并使之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供应商针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3.车辆证照齐全，来源合法，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进行车辆维护和检验，车辆内外部保持卫生、整洁，车容美观，年检合格。

4.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如灭火器、皮卡需贴反光条等）；随车工具齐全(包括三脚架、警示牌、安全锤、千斤顶等)。

5.供应商若无法提供采购方参考车型，可提供类似车型（类似车型说明：中标方提供类似于采购方指定参考车型的车辆，其价格和排量应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方指定参考车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驾驶员要求

1.车辆驾驶员须由供应商聘用，要求为男性，驾龄必须满足5年以上，驾驶证准驾车型与租用车辆相匹配，语言沟通无障碍、服从采购方管理、调度等条件。

2.驾驶员年龄25-55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或其他疾病史，无危险驾驶记录（酒后驾驶、交通肇事逃逸等），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供应商需提交驾驶员体检合格报告。驾驶员需体貌端正，无明显纹身，无怪异造型及打扮，生活习惯良好。

3.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必须与采购方签订相关劳动合同，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4.驾驶员要服从野外项目组工作安排，每日出车前提前对车辆进行检修，并根据各野外项目组要求（安全行车前提下）到达指定工作点。

5.驾驶员要按规章制度安全行车，作业期间非采购方原因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6.驾驶员保险由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

## 五、报价要求

每天租用单价为除租用车辆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停车费之外的一切费用，包含驾驶员的工资及食宿费用（含税）等。

## 六、车辆使用计量

1.车辆服务起始时间、里程按车辆到达采购方指定服务地点，使用人员上车后开始计算里程和天数。

2.车辆起租/退租地点原则上为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沙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或采购方指定长沙市内任意地区，如起租/退租地点为异地（长沙市以外地区）且供应商提供驾驶员的，采购方应于用车开始前通知供应商。异地送车/还车路程1000公里以内的，租赁时限按自起租之日起增加1天计算；超出1000公里的，按增加2天封顶计算。采购方不承担送车/还车前的车辆所可能产生的费用（租用车辆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停车费等）。

3.车辆使用结束后由采购方的使用人员对车辆使用里程、天数予以签字确认。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 2.付款方式：每月（按30天算）乙方凭发票和双方确认的相关凭据、资料与甲方结算，采购方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供应商车辆租赁费用。

# 八、其他

1.本次入围供应商仅取得向采购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资格，采购方不对实际采购服务数量作任何承诺。

2.供应商应考虑政策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

3.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等情况，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供应商在2小时内必须做出响应，若不能在1个工作日内修复，供应商须在5日之内将同等档次替换车辆供采购方使用，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采购方对随车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有管理权，在无法满足我方的要求时，可要求供应商对驾驶员进行调整。

5.供应商应指定1-3名管理经验丰富、沟通能力良好的客服，便于后期交流沟通。

6.在合同期内，如果采购方因上级政策调整，在提前1个月向供应商书面提出提前终止租赁要求，供应商基于相互支持的原则，同意无条件予以接受，同时不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责任。

7.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在5天内更换车辆和驾驶员（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否则采购方不予以支付租车（含驾驶员）等相关费用。